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武汉舒适易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参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1、本次增资参股武汉舒适易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适易佰”）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参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资参股的方式认购舒适易佰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参股舒适易佰，是索菲亚践行公司“大家居”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其参股资金来源于公司本身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现有的募投项目的实施。

故我们同意本次议案。

###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需要；

2、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谭跃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形。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故我们同意本议案。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葛 芸、李 非、高振忠

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